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概述

2014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具体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474.00	+2,860,474.00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2,700,051.49	+2,700,051.49
北京中科亚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本英达株式会社	-19,337,886.75	+19,337,886.75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